#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96.10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.10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.03.1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第七條,訂定本院「教師評鑑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:
  - 一、 前一次評鑑通過後,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,由系(所及中心)、院及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
  - 二、 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資格者,免予評鑑。
  - 三、 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三項,評鑑滿分為 100 分,通過標準為總分 70 分,且研究得分至少為 20 分;教學得分至少為 20 分;服務暨輔導得分至少為 10 分,最多以 20 分計。
- 第四條 教學項目得分:依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。
- 第五條 研究項目計算:
  - (1) 發表於 SCI(或 SSCI)論文,期刊評比為前 25%且為通訊作者(主要貢獻者),每篇可獲 40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,則以參與教師人數(n)加1均分其得分(即 40/(n+1))。
  - (2) 發表於 SCI(或 SSCI)論文,若為單一通訊作者(主要貢獻者),每篇可獲 20 分。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,均分其得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,則以參與教師人數(n)加 1 均分其得分(即 20/(n+1))。應用數學系本項得分乘以 2 計算。
  - (3) 發表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者,每一篇可獲5分。
  - (4)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者,每一篇可獲 5 分;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者,每一篇可獲 2 分。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  - (5) 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(金額 30 萬元以上) 之研究計畫,擔任計畫主持人,每一計畫可獲 5 分;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2 分, 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。
  - (6) 專利每件可獲 5 分。
-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得分,依據本校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。
- 第七條 各系(所及中心)得依特性,就前條所列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績效訂定更嚴格之規範,報院教評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上述第三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等項目,如有特殊案件,系(所及中心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,依據本校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,各系(所及中心)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,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,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